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5号

罪犯杨建卓，男，1972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1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1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45.26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45.2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49元，账户余额7138.91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14元。考核周期内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卓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